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宁波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	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u>议案:</u>	
1、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2、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3、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4、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5、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2
7、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9、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10、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12、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13、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14、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15、关于拟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法》的议案	27
16、关于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



附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

- ☞ 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 ☞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 大会现场表决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在签名后及时交给现场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组织工作并处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电 话：0574-8784 1061
- ☞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09:15~15:0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主持人：芦德宝 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宣布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四、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五、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拟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推荐监票人和计票人的名单及其身份。其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同时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 九、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No. 18-01-01）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附件 1：《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02）

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附件 2：《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03）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附件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04）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附件 4：《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05）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备置地点：

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方式）。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现金支出计划。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拟分配年度满足分红政策的分析

2018 年 3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235,535,491.34 元，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3,553,549.13 元，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14,969,105.0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6,951,047.22 元。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提议 2017 年度利

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34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

综上，公司已具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条件。

三、2017 年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如下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34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总计分配 130,904,294.70 元，尚未分配利润 296,046,752.5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347,6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总计转增 209,446,87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645,794,521 股。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07）

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18 年度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1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70%	2,800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7.83%
2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60%	3,000	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72.94%

以上信息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经营情况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后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

1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6,589.01	3,810.48	0	3,810.48	2,778.53	0	-21.47
2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29,089.42	21,219.14	0	20588.41	7,870.28	16,187.40	-40.46

二、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及合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

（一）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三）公司 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76,500 万元。

三、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四、提供担保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五、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57.83%，其 2018 年新厂房将建设融资，预计其负债率将超过 70%；

（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2017 年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加上其 2018 年新厂房建设融资，其资产负债率仍将超过 70%。

因此，上述两项担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0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直接从日本采购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审议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材料	40.00	0.05	3.37	12.09	0.02
小计		40.00	0.05	3.37	12.09	0.02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出售成品	270.00	0.13	50.16	104.36	0.06
睦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110.00	0.05	6.13	75.85	0.04
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80.00	0.04	1.14	4.89	0.00
小计		460.00	0.22	57.43	185.10	0.10
总计		500.00		60.80	197.19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关系及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睦金属持有公司 60,450,811 股股份，是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睦香港有限公司是睦金属的全资子公司，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是睦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等规定，公司与睦金属、睦香港

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日常经营独立性受到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

三、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系长期合作，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未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历史交易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18 年度拟继续委托睦金属直接从日本采购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接受睦金属、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在认真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合理、公允、互利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和预计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睦金属直接从日本采购少量必须的日本产零件，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睦金属、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可以一定程度上实现交易双方资源优势的互补。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09）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历年来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10）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多年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并在 2017 年度被聘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定为 30 万元。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1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修改建议，拟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本着互惠互利加强合作的愿望，实现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坚持科技进步，以人为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采用国际最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生产国际一流的产品；积极发挥并不断扩大公司的综合优势和规模效益，形成科研开发、产品生产和市场开拓的良性循环；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提供材料解决方案；以做专做精的工匠精神，铸就百年东睦品牌；以分享共赢绿色的理念，实现企业基业长青。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八）公司回购股份； （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和确认，进行网络投票。	
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九十一条 除第一届外，以后每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九十一条 除第一届外，以后每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三）银行借款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 2、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三）银行借款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8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 2、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

前提下,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 由董事会决定; 3、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1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 由总经理决定。	前提下,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5亿元的银行借款, 由董事会决定; 3、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5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 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除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除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取通讯形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作出,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同总经理。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 授权副总经理代为行使部分职权,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由总经理提名, 报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 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部分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特此议案, 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12）

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8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13）

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内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5亿元的银行借款，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14）

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内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于会议召开以前告知监事会主席或通知中载明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如不参加会议，须明确是否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于会议召开以前告知监事会主席或通知中载明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如不参加会议，须明确是否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参加会议。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15）

关于拟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法》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法》部分条款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向银行借款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 （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1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	第四条 公司向银行借款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8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5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 （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5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No. 18-01-16）

关于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事由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投资”）出具的《关于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科达投资因自身经营及发展需要，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关注到公司目前持有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60%股权且为控股股东，足以能有权决定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活动，因此，科达投资决定把相应的股权出售给公司以外的投资者，能更好地促进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的发展和保证科达投资股东的权益。

经科达投资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初步协商，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意受让科达投资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有优先购买权，鉴于上述情况，科达投资请公司放弃行使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2 月 27 日，持有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另一股东柯昕先生函告公司，已确认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

标的股权拟受让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柯昕先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并由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后，将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

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但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拟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原因

（一）科达投资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目的是出于自身权益考虑，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公司仍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此次股权受让方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公司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目前，交易标的买卖双方尚未签订协议。

（二）2018 年 2 月 27 日，持有浙江东睦科达 30%股权的另一股东柯昕先生函告公司，已确认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

（三）科达投资向宁波新金广公司转让所持有浙江东睦科达全部或部分股权，是出于其自身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比例，浙江东睦科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该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截至目前，科达投资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 1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放弃对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以审议。

一、 提示性说明

(一)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2017 年度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别请见附件。

(三)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2017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78,289.81	146,748.00	31,541.81	21.49%
营业成本	115,812.57	96,103.16	19,709.41	20.51%
营业利润	33,369.65	20,145.21	13,224.44	65.65%
利润总额	36,861.84	21,291.54	15,570.30	73.1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0.19	17,586.31	12,423.88	7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025.90	16,594.62	7,431.28	44.7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8,147.60	30,532.36	-12,384.76	-40.56%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6	0.26	56.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5.36	0.51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0.14	3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0.63%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10.03%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7.56%	14.87%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三、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说明

(一) 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7,230,895.86	11,821,462.33	45.76%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应收利息	3,118,502.00	1,361,937.50	128.9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保证金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949,464.11	46,112,412.49	-4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土地预付款3,620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6,926,730.00	1,493,241.46	10409.1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204,147,785.59	114,093,591.94	78.93%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春新材料和浙江东睦新厂房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8,344,209.03	25,934,415.43	47.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厂房装修改造所致
预收款项	9,014,645.03	6,010,227.17	49.99%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4,322.08	2,286,585.83	-47.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3,053,350.63	22,965,044.78	43.93%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0.00	40,486.1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了长期借款相应不再计提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4,557,498.72	118,331,910.01	157.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和东睦嘉恒现金按出资比例收回所致
长期借款	0.00	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库存股	124,643,000.00	62,041,000.00	100.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所致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82,898,099.10	1,467,479,957.22	21.49%	主要系报告期粉末冶金汽车配件保持持续增长，产品结构继续优化以及粉末冶金压缩机零件销售企稳回升所致
营业成本	1,158,125,729.56	961,031,627.15	2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26,963,054.27	198,955,483.91	1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研发费用和劳动力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18,103.91	10,834,418.41	-88.76%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61,034.79	12,591,946.98	-53.45%	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提取存货减值准备减少和上年同期商誉减值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0,961.03	675,424.00	-468.80%	主要系子公司东睦投资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080,238.70	-665,157.6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嵩江东路地块拆迁补偿款所致
其他收益	11,101,884.85	0.00		主要系执行政府补助新准则，去年同期在营业外收入列报的政府补助，本报告期调整至本科目列报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535,835.21	14,780,006.05	160.7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书》，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公司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246,325.38	32,929,364.44	61.70%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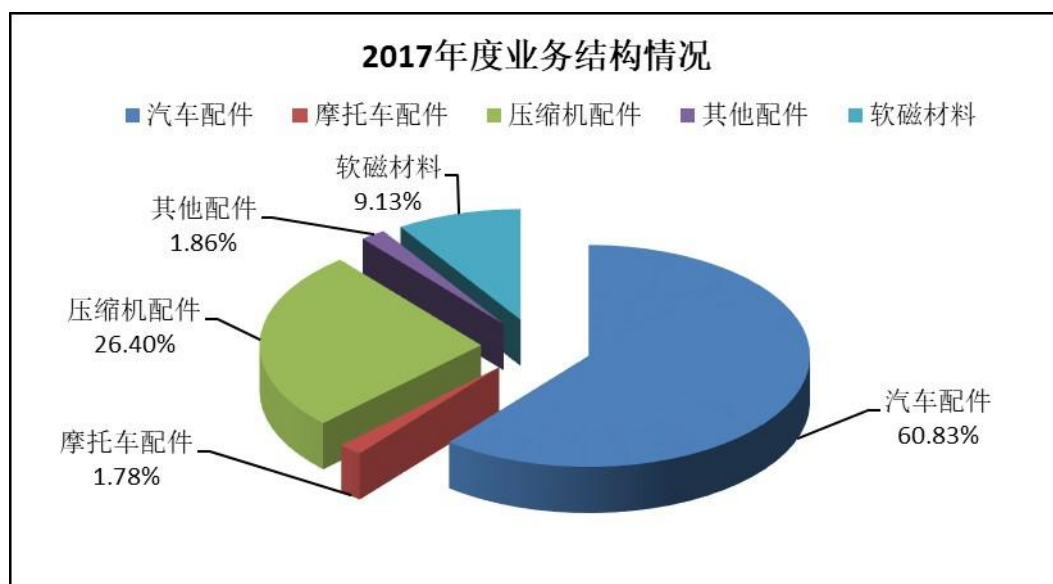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4,309.11	100,000.00	834.31%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92,693.60	680,751.30	7,669.75%	主要系报告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收到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14,967.00	4,740,000.00	3,303.27%	主要系收回预付土地款、银行理财本金和收到土地损失补偿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926,577.68	220,382,188.50	31.56%	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建设、长春新材料和浙江东睦新厂房建设款项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127.34	75,008,410.00	-98.8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543,000.00	580,999,990.20	-79.94%	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545,000,000.00	-83.49%	主要系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	主要系收回保函保证金和宁波东睦嘉恒往来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805,000,000.00	-82.61%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和短期临时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69,955.53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借款保函保证金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以产品用途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一、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160,431.59	90.87%	21.72%	131,806.13	90.81%	8.42%
汽车配件	107,405.44	60.83%	21.46%	88,428.98	60.92%	17.81%
摩托车配件	3,136.52	1.78%	3.99%	3,016.11	2.08%	-23.05%
压缩机配件	46,613.55	26.40%	25.84%	37,042.27	25.52%	-2.82%
其他粉末冶金配件	3,276.08	1.86%	-1.29%	3,318.77	2.29%	-25.78%
二、软磁材料	16,130.65	9.13%	20.90%	13,342.15	9.19%	6.74%
合计	176,562.24	100.00%	21.64%	145,148.28	100.00%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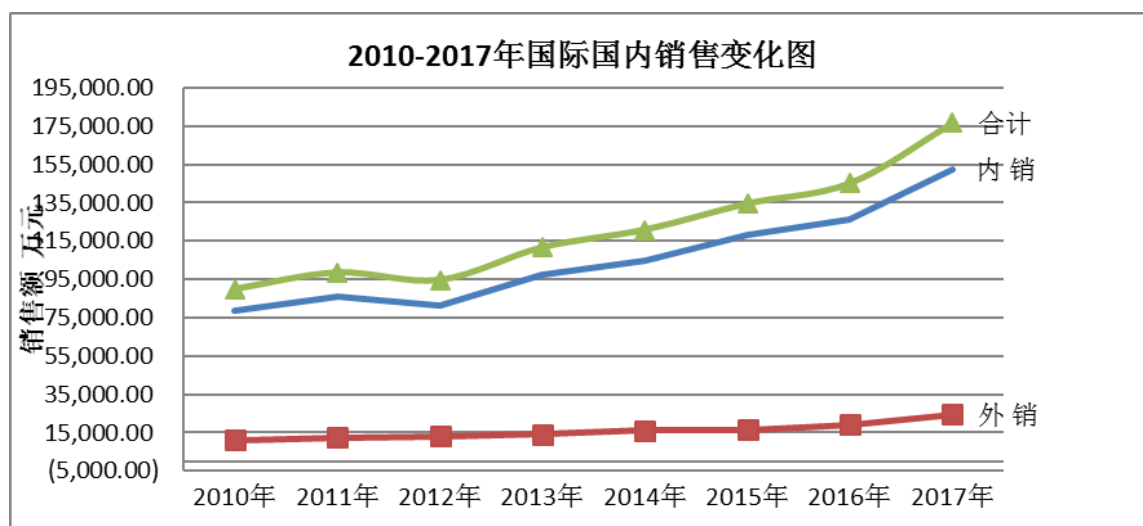


从上表和上图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有以下特点：

从产品大类分来看，公司销售结构趋于稳定，粉末冶金产品销售额为 16.04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0.87%，软磁材料销售额占公司业务总额的 9.13%，结构与去年同期基本一致。

从历年粉末冶金产品销售结构情况来看，因公司取得技术突破、新品开发，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从而销售增加。除汽车配件保持持续增长外，压缩机配件销售也因公司加快了新品开发和产品深加工，以及市场企稳回升而增长。其中，粉末冶金汽车配件保持连续增长，占销售总额比例达 60.83%。同时，粉末冶金压缩机配件销售企稳回升，占总销售额的 26.40%。粉末冶金汽车配件和压缩机配件为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两者占据了全部主营收入的 87.23%。软磁材料销售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3%，同比增长 20.90%。

2、以产品销售市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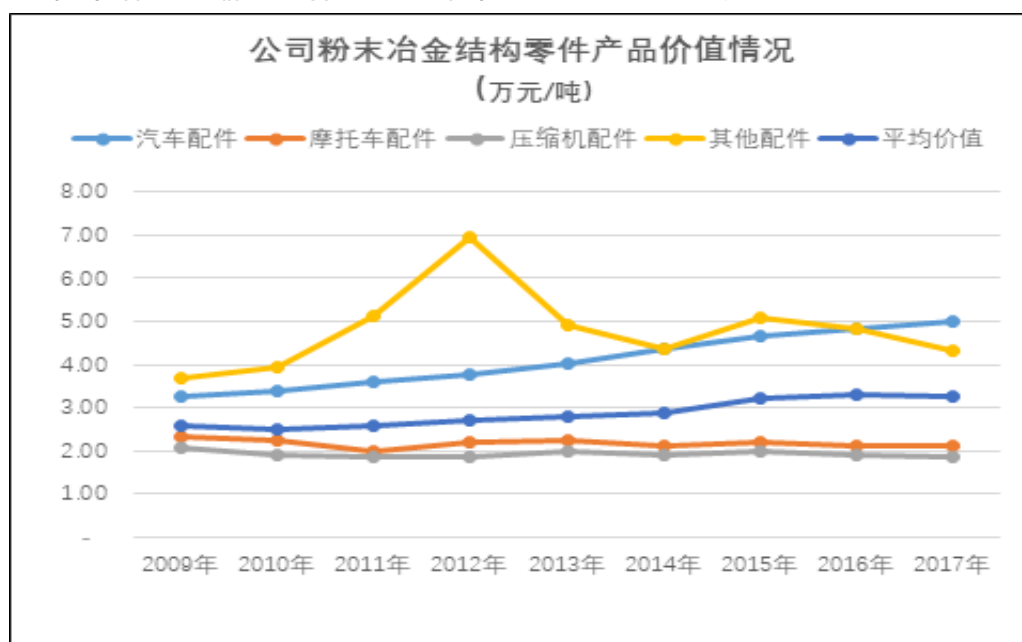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国内销售	152,063.30	86.12%	20.53%	126,166.58	86.92%	6.95%
国外销售	24,498.94	13.88%	29.07%	18,981.70	13.08%	14.83%
合计	176,562.24	100.00	21.64%	145,148.28	100.00%	7.91%

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分，分别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3.88%，较 2016 年度的 13.08% 比例增加了 0.8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粉末冶金汽车零件、软磁材料，出口地区主要包括北美、欧洲，以及日本、韩国和港台地区。

3、每吨粉末冶金零件的销售价值变化情况

从以下图形显示分析，粉末冶金汽车配件产品每吨产品平均销售价值呈逐年上升

趋势；粉末冶金压缩机配件产品历年平均销售价值 2 万元/吨左右。



(三)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报告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同期变动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变动率
1 年以内	45,362.21	99.49%	38,834.58	99.64%	6,527.63	16.81%
1-2 年	183.76	0.40%	125.76	0.32%	58.00	46.12%
2-3 年	40.98	0.09%	14.89	0.04%	26.09	175.22%
3-4 年	6.10	0.01%	1.20	0.00%	4.90	408.33%
4 年以上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合计	45,593.25	100.00%	38,976.63	100.00%	6,616.62	16.98%

报告期内,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来看,较上年增加 6,616.62 万元,同比上升 16.98%,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销售快速上升而未到收款期;从账龄结构分析来看,99.49%的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经过核对,我们认为账款总体风险是安全的。

(四) 存货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化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0.21		4,280.21	4,063.43		4,063.43	216.78		216.78
在产品	6,637.63		6,637.63	5,458.45		5,458.45	1,179.18		1,179.18
库存商品	19,169.87	151.82	19,018.05	14,396.41	337.16	14,059.25	4,773.46	-185.34	4,958.80
低值易耗品	49.02		49.02	42.57		42.57	6.45		6.45

合计	30,136.73	151.82	29,984.91	23,960.86	337.16	23,623.70	6,175.87	-185.34	6,361.21
----	-----------	--------	-----------	-----------	--------	-----------	----------	---------	----------

四、 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主要控股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成果状况

(1) 以单体报告反映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天津东睦	26,845.88	11,584.25	43.15%	17,146.90	8,266.64	48.21%
连云港东睦	23,252.95	2,616.35	11.25%	21,754.27	2,931.08	13.47%
南京东睦	5,599.61	2,715.93	48.50%	4,658.83	2,308.39	49.55%
东睦投资	949.83	2.70	0.28%	1,160.89	6.86	0.59%
山西东睦	23,167.30	6,181.53	26.68%	18,772.86	4,234.15	22.55%
长春东睦	5,635.96	1,093.45	19.40%	4,114.81	735.01	17.86%
广东东睦	22,414.40	7,809.27	34.84%	21,800.35	11,152.96	51.16%
科达磁电	29,089.42	21,219.14	72.94%	20,157.20	12,352.19	61.28%
长春新材料	6,589.01	3,810.48	57.83%			

(2) 以单体报告反映的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本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同期变化
天津东睦	15,647.62	13,627.05	14.83%
连云港东睦	16,383.77	12,392.85	32.20%
南京东睦	6,538.99	5,492.51	19.05%
东睦投资	0.00	0.00	不适用
山西东睦	21,852.72	16,214.36	34.77%
长春东睦	8,558.86	7,659.24	11.75%
广东东睦	14,017.10	10,762.29	30.24%
科达磁电	16,187.40	13,384.68	20.94%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10,002.06 万元（单体报表数据简单相加），同比增长 52.70%，长春新材料公司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暂无营业额。

2、报告期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公司确认的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分红情况：

(1) 确认山西东睦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1,500 万元，公司按 75%比例分得 1,125 万元；

(2) 确认东睦贸易注销分回利润 168 万元;

(3) 以上合计分得利润 1,293 万元。

五、 2017 年度重大融资和投资情况

(一) 重大融资情况

根据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向 2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0 万股,增资款共 9,614.30 万元。

(二) 重大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36,343 万元,主要投入如下:

1、长春新材料

报告期,长春新材料厂区建设共投入 5,918 万元,其中土地投入 1,946 万元。

2、浙江东睦

报告期,浙江东睦科达新厂区建设及技术改造共投入 7,094 万元,其中土地投入 1,214 万元。

3、除上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技改投入为 23,331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747.22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为 41,507.47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71.91%。

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268.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5.2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四)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25,347,6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8,506.95 万元。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睦特殊金属	采购材料	120,904.62	171,582.83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采购材料		50,788.80
合计		120,904.62	222,371.6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睦特殊金属	出售成品	1,043,578.71	317,153.66
睦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758,525.62	766,889.22
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48,897.69	57,690.17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出售成品		560,904.24
合计		1,851,002.02	1,702,637.2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睦香港有限公司	209,212.98	232,647.15
应收账款	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9,100.00
合计		209,212.98	241,747.1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睦特殊金属	31,972.57	58,460.07
预收款项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5,580.57	5,745.24
预收款项	睦特殊金属	17,364.88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睦嘉恒投资公司	170,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170,054,918.02	45,064,205.3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嘉恒投资公司	25,000,000.00	2016-11-22		注
嘉恒投资公司	20,000,000.00	2016-12-29		注
嘉恒投资公司	100,000,000.00	2017-03-10		注
嘉恒投资公司	25,000,000.00	2017-11-30		注

注:本公司期初应付嘉恒投资公司余额 45,000,000.00 元,本期向嘉恒投资公司借入 125,000,000.00 元,借款不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0,000,000.00 元未归还。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873 万元和 725 万元。

六、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集团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参股公司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公司项目公司宁波龙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担保，公司按 50%出资比例承担担保额 12,500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4,500 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0 万元，担保余额占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借款，实际发生 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0 万元；

(2)、公司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 7,5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实际发生 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0 万元；

(3)、公司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实际发生 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0 万元；

(4)、公司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实际发生 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0 万元；

(5)、公司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11,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实际发生 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0 万元；

(6)、公司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实际发生 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0 万元；

(7)、公司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 16,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实际发生 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0 万元。

七、 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预算项目	2017 年实际	2017 年预计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178,289.81	162,000.00	110.06%
主营业务收入	176,562.24	160,000.00	110.35%
营业成本	115,812.57	106,600.00	108.64%
主营业务成本	115,185.44	105,700.00	108.97%
三项费用	29,581.15	26,390.00	112.09%
利润总额	36,861.84	30,300.00	121.6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010.19	24,000.00	125.04%

注：三项费用是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汽车配件销售保持连续增长；家电

产品通过开发新产品、深加工和市场拓展，销售企稳回升；成本和费用得以有效控制，以及子公司的有效整合和资源的有效配置，并处理好了历史遗留问题，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以审议。

一、预算年度公司财务目标

2018 年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目标 21.00 亿元, 利润总额 4.83 亿元(包含预计确认约 5,500 万元宁波东睦嘉恒房产投资收益),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91 亿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700 号《关于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批准, 在原中外合资企业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础上, 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71537C《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436,347,649.00 元, 股份总数 436,347,6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065,000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21,282,64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粉末冶金行业。公司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电动工具和轿车等粉末冶金零件。

公司目前在宁波、广东江门、南京、连云港、天津、长春、山西运城和浙江德清设有控股子公司。

截至上年度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33.03 亿元, 年营业额超过 17.80 亿元。

三、年度预算编制基础及组织情况

(一) 年度预算编制基础:

1、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 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17 年公司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

2、年度财务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二）本年度预算工作组织情况：

本年度预算是在公司办公会议提出基本目标，由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下，经过充分酝酿和论证编制而成，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及说明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预算项目	2018 年度预算	2017 年度实际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1,750.00	178,289.81	18.77%
主营业务收入	210,000.00	176,562.24	18.94%
营业成本	134,350.00	115,812.57	16.01%
主营业务成本	133,800.00	115,185.44	16.16%
三项费用	32,620.00	29,581.15	10.27%
利润总额	48,250.00	36,861.84	30.8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9,100.00	30,010.19	30.29%

注：三项费用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特别提示：公司财务预算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请注意投资风险。预计的利润总额中，包含预计确认约 5,500 万元宁波东睦嘉恒房产投资收益。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说明

1、预算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增加 18.77%，主要基于公司取得新产品项目，逐步放量，及软磁材料销售增长。

2、预算年度期间费用增减变动的原因。期间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及东睦科达新厂区、长春东睦新材料新厂区建设所需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的增加；以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刚性因素，预计三项费用同期相比将会增加 10.27%。

3、预算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加

有利于效益提升的正面因素分析。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18%以上，产能更加释放，设备利用率提高，有利摊薄固定成本；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以上因素有利于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提升，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

不利于效益提升的负面影响因素。目前，钢材等大宗物资的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且有可能继续上行，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原辅材料成本水平必将处于高位；基建及设备投资将带动总体折旧成本增加明显；人工成本的持续上涨；以上因素将拖累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综合来分析，预计 2018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将会比 2017 年度略有上升，在销售额

上涨，毛利率略有上升的情况下，预计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包含预计确认约 5,500 万元宁波东睦嘉恒房产投资收益）将比 2017 年利润总额增长 30.89%左右。

五、预算年度内拟安排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预算年度拟安排的重大投资共计 33,451 万元，主要如下：

- （一）浙江东睦预计新增投入 3,682 万元。
- （二）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公司预计新增投入 7,325 万元。
- （三）除上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技改投入为 22,444 万元。

六、预算年度内拟安排的重大资金使用及融资计划

（一）预算年度拟安排的重大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预算年度募集项目设备资金（含天津东睦募集项目）预计投入 14,931 万元。
- 2、非募集项目技术改造资金投入（除浙江东睦、长春东睦、天津东睦）4,513 万元。
- 3、浙江东睦新厂区工程尾款支付及 2018 年度新增投入，预计资金 7,400 万元。
- 4、长春东睦新工厂投入，预计资金 8,000 万元。
- 5、天津东睦齿套项目（含技术改造）尾款及新增投入，预计需资金 9,6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3,000 万元。
- 6、拟对外分红 13,465 万元，其中：母公司 13,090 万元，山西支付少数股东分红 375 万元。

以上资金总计 54,909 万元。

（二）为保证资金正常运转，使投入项目顺利建设、生产并产生效益，公司拟采取以下融资计划：

- 1、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解决。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由自有资金解决。
- 3、浙江东睦通过项目贷款融资和自有资金解决。
- 4、长春东睦通过项目贷款融资解决。
- 5、通过持续改进改善存货管理和应收管理，做好内延式融资。

七、预算年度内拟安排的新增或保留的对外担保和抵押

为解决子公司资金，母公司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76,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 1、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
- 2、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7,500 万元；

- 3、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
- 4、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6,000 万元；
- 5、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1,000 万元；
- 6、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1,000 万元；
- 7、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25,000 万元。

八、预算年度内重大股权投资计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鉴于宁波东睦嘉恒在现有的房产项目完成后，不再计划进行后续房产项目开发，且现有房产项目已经基本预售完毕，现金流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提议拟将其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的三年内由 60,000 万元分次逐步减少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同比减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东睦嘉恒进行了第一次减资，其注册资本从 60,000 万元减资到 25,000 万元，后续减资时间、金额、减资步骤等计划，公司董事会在与宁波东睦嘉恒的各股东方商议后决定。

九、预算年度内拟安排的利润分配计划

（一）预算期内，母公司拟安排 13,090 万元现金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的利润分配计划；

（二）预算期内，子公司拟安排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1,500.00 万元，情况如下：山西东睦拟分配 1,500 万元，公司按 75%比例将分得 1,125 万元，支付少数股东 375 万元；

年度实际对集团外现金分红 13,465 万元。

十、预算年度财务重点工作展望

2018 年在财务管理上，将围绕高质量发展工作理念，提高财务管理质量，落实目标管理，年度重点财务工作如下：

（一）持续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以追求高质量财务管理和推动高质量财务管理的工作思路来带动经济效益和资产安全保障水平提高。

（二）管理好募集资金，按证监会和上证所有关规定，监督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

（三）持续推进目标管理。重点做好销售完成目标、存货控制目标、应收账款控制目标、成本控制目标管理。

- （四）加强集团子公司财务监管，确保子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
- （五）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 （六）加强研发项目管理，推进集团化税务管理工作，排查现有的税务风险。
- （七）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完整。
- （八）做好财务团队建设，鼓励参加各种会计资格考试促进学习；培养子公司核心财务人员，提升财务团队素养；评选集团优秀财务经理及财务人员，创造良好工作氛围。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忠实、勤勉的责任和担当，努力提高自身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7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董事职责，现就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基本战略是“以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提供材料解决方案；以做专做精的工匠精神，铸就百年东睦品牌；以分享共赢绿色的理念，实现企业基业长青”。公司立足粉末冶金新材料行业，坚持通过做专做精来做大做强主业，以精益的工匠精神，通过人才、科技、自动化、精益和绿色环保理念来推动公司永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宏观环境面临需求不足、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诸多严峻挑战，公司内部受发展不平衡、成本刚性上涨等因素困扰，但公司在董事会的英明决策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以经营层为核心的直接坚强领导下，上下齐心，努力拼搏，砥砺前行，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年初既定目标，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工作取得重大成就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历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5 亿元数量级达到了 17.66 亿元，同比增加 21.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0.19 万元，同比增加了 70.65%，实现了连续 6 年持续增长。控股子公司整合取得良好成效，涌现了像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等经营稳健且业绩良好的优秀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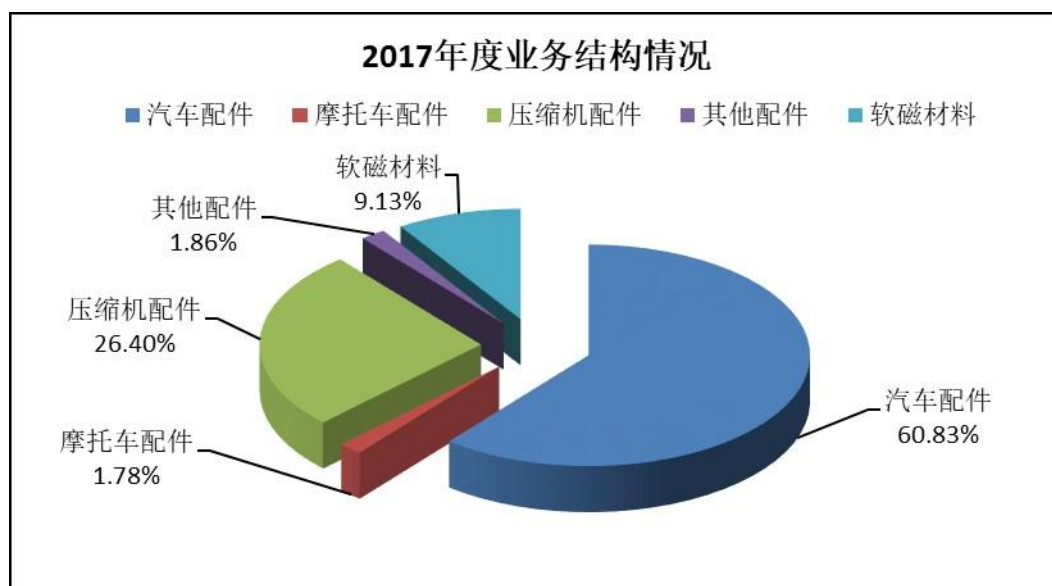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质量管理持续深入，重点开展了“质量第一”的质量年活动，并根据客户及内部精益生产的要求，调整内部质量管理的组织架构，将质量管理工作延伸到供应商管理，加强全流程质量管控；继续深入推广使用 SPC 系统，以提高产品质量的动态控制和预防控制水平；强化质量问题的快速响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基层的骨干人员，让更多为公司创造价值的人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长。以人为本，为员工创造前途，人员结构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更趋国际化，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先后引进了多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关键岗位人才，优化了团队结构。2017 年，公司一人入选“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创新类人才和浙江省“千人计划”，一人入选“2017 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第二层次”。

报告期内，公司被博格华纳总部（美国）评为“全球年度供应商”；被广州电装有限公司评为“2016 年度改善提案奖”。

（二）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更加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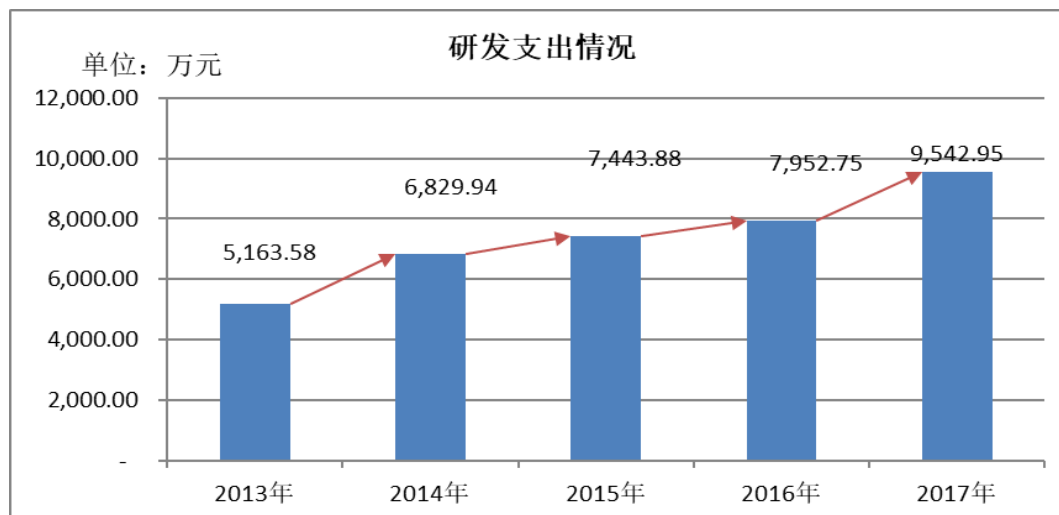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技术突破、新品开发，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除汽车配件保持持续增长外，压缩机配件销售也因公司加快了新品开发和产品深加工，以及市场企稳回升而增长。其中，粉末冶金汽车配件保持连续增长，占销售总额比例达 60.83%。公司除原有的 VVT/VCT 零件销售继续稳步增长外，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变速箱零件等产品的开发也快速跟进。同时，粉末冶金压缩机配件销售企稳回升，占总销售额的 26.40%。粉末冶金汽车配件和压缩机配件为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两者占据了总销售额的 87.23%。软磁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90%，特别是下半年增速达到 35%左右。



（三）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取得新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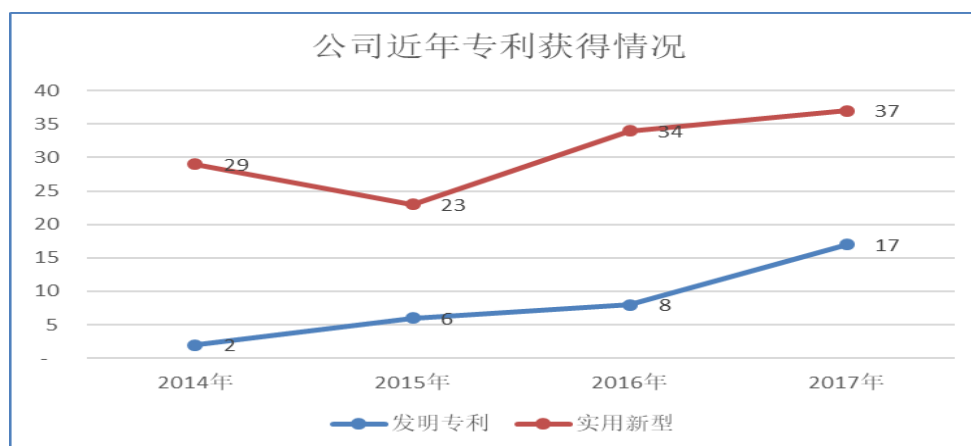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公司继续加大了研发费用投入，2017 年研发支出

9,542.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00%，完成新产品开发 960 个。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近 100 个项目定点，这些新项目峰值年销售额约 7 亿元（根据公司以往经验，项目定点后 2~3 年销售达到峰值，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市场情况变化可能导致时间进度和销量都会有所变化或调整）。



报告期内，重点技术研发情况。大众 EA211VCT 非圆树脂浸渗定子带轮研发交样成功，使公司的粉末冶金零件树脂浸渗工艺、检测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使用包胶技术，成功生产了包胶减震平衡轴齿轮等产品；在粉末锻造工艺、粉末注射工艺、斜齿轮的表面致密化滚压、烧结铝合金工艺等技术研发上均获得了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公司有 17 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有 37 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有 15 项技术正申请发明专利，以及 29 项技术正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报告期内，新产品获奖情况。公司有三项新产品，即“VVT 定子”、“变速箱粉末冶金油泵转子”和“凸轮轴正时链轮”，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粉末冶金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特等奖”，另有两项新产品“不锈钢定子”和

“齿毂”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颁发优秀奖。

报告期内，参与技术标准制订情况。公司主持制定了一项国家标准，两项行业标准。一项国家标准是《烧结金属材料 粉末冶金零部件清洁度的测定》，已经正式发布，将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两项行业标准：一项《车用助力转向泵转子、定子和配油盘的技术条件》已经发布实施，另一项《汽车变量泵烧结转子、偏心环技术条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粉末冶金标准委员会评审中获得通过。

（四）报告期内，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报告期，公司积极推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当年投入募集资金 13,747.22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1,507.47 万元，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71.91%。

母公司精益生产专线建设。公司建立了以精益生产线为核心的内部空间调整和基础设施改造，大力调整生产布局，建立多条精益生产线，精益生产在全集团范围内得以逐步深入推广，成效明显。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该新厂区一期预算总投资 1.9 亿元，达产后具备 4 亿元/年的软磁材料生产能力，并预留了二期项目 4~6 亿元/年的软磁材料生产能力所需的土地，是公司在软磁材料方面的重要布局。目前新厂区一期项目主厂房已基本建成，具备搬迁条件，预计 2018 年一季度主要设备搬迁完成，并投入生产。新厂区的投入使用将有利于提升其生产管理水平，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形象和综合竞争力。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2017 年 6 月 27 日，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总价 1,847 万元，竞得坐落于长春汽开区宗地编号为 220106009205GB0017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无偿转让给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新厂区建设，预计 2018 年 7 月前可完成整体搬迁，并投入正常生产。

（五）报告期内，历史遗留问题得以理清

终止搬迁赔偿协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的第三笔款 3,645 万元，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搬迁赔偿协议书》和《关于〈搬迁赔偿协议书〉的补充修改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退回土地预付款并获得损失补偿。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书》，同意终止双方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2004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退回公司土地预付款 3,620 万元，并补偿公司损失 3,78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多年悬而未决的土地历史遗留难题已解决，有利于公司更加集中精力做好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78,289.81 万元，同比增长 21.4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6,562.24 万元，同比增长 21.64%，营业利润 33,369.65 万元，同比增长 6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0.19 万元，同比增加 70.65%，产品（包括软磁材料）销售 5.37 万吨，同比增长 21.6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 24,498.94 万元，同比增长 29.07%，出口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13.88%，出口产品主要为中高端粉末冶金汽车结构零件。

报告期内，精益生产在集团范围内得以逐步深入推广，使内部管理和对控股子公司整合效果得以呈现。通过深入推动精益生产，在优化生产流程、机器换人、减少浪费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各控股子公司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82,898,099.10	1,467,479,957.22	21.49
营业成本	1,158,125,729.56	961,031,627.15	20.51
销售费用	67,630,295.8	60,535,283.70	11.72
管理费用	226,963,054.27	198,955,483.91	14.08
财务费用	1,218,103.91	10,834,418.41	-8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75,954.89	305,323,554.46	-4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46,606.97	-289,828,398.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5,259.99	205,883,467.29	-23.04
研发支出	95,429,520.52	79,527,456.67	20.00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1,765,622,387.00	1,151,854,357.37	34.76	21.64	20.66	增加0.5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粉末冶金制品	1,604,315,846.74	1,026,019,977.92	36.05	21.72	21.42	增加0.16个百分点
软磁材料	161,306,540.26	125,834,379.45	21.99	20.90	14.79	增加4.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520,633,034.44	996,638,529.18	34.46	20.53	20.02	增加0.28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244,989,352.56	155,215,828.19	36.64	29.07	24.93	增加2.10个百分点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均为制造业；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分别为粉末冶金制品（主要是粉末冶金机械结构零件）和软磁材料；公司销售主要以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为主，销售额为 16.04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0.87%，软磁材料占公司业务总额的 9.13%。

报告期，销售增加的主要动因是通过不断的技术突破、新品开发，使产品结构继续优化，汽车配件销售额仍保持增长，增长率达 21.46%，且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83%。压缩机配件销售因公司加快了新品开发和产品深加工，以及市场企稳回升影响，销售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明显增长，增长率达 25.84%。软磁材料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3%，同比增长 20.90%，特别是下半年以来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新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销售增幅达到 35%左右。

3) 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分，分别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3.88%，较 2016 年度的 13.08% 比例增加了 0.8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粉末冶金汽车零件、软磁材料，出口地区主要包括北美、欧洲，以及日本、韩国和港台地区。

2016/2017 年度销售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一、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160,431.59	90.87%	21.72%	131,806.13	90.81%	8.42%
其中：汽车配件	107,405.44	60.83%	21.46%	88,428.98	60.92%	17.81%
摩托车配件	3,136.52	1.78%	3.99%	3,016.11	2.08%	-23.05%
压缩机配件	46,613.55	26.40%	25.84%	37,042.27	25.52%	-2.82%
其他粉末冶金配件	3,276.08	1.86%	-1.29%	3,318.77	2.29%	-25.78%
二、软磁材料	16,130.65	9.13%	20.90%	13,342.15	9.19%	6.74%
合计	176,562.24	100.00%	21.64%	145,148.28	100.00%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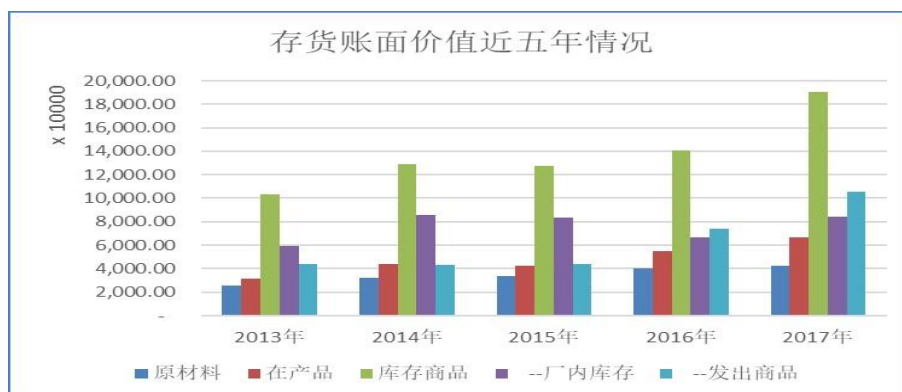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粉末冶金制品	51,882.87	48,980.11	7,737.06	25.04	22.71	30.63
软磁材料	4,843.59	4,713.42	816.76	13.88	11.78	18.96

合计	56,726.46	53,693.53	8,553.82	24.00	21.67	29.42
----	-----------	-----------	----------	-------	-------	-------

报告期内，粉末冶金制品的产销量均比上年同期上升，其中库存量比上年同期上升 30.63%，其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和产品结构调整后，汽车配件的比例加工及生产工序拉长，以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1,151,854,357.37	100.00	954,631,753.81	100.00	20.6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粉末冶金制品		1,026,019,977.92	89.08	845,007,772.79	88.52	21.42	
软磁材料		125,834,379.45	10.92	109,623,981.02	11.48	14.79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粉末冶金制品的主营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化	变化率 (%)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原辅材料	45,914.40	44.75%	35,900.53	42.49%	10,013.87	27.89
职工薪酬	21,259.13	20.72%	18,043.18	21.35%	3,215.95	17.82
折旧及摊销	7,551.51	7.36%	6,810.18	8.06%	741.33	10.89
其他	27,876.96	27.17%	23,746.89	28.10%	4,130.07	17.39
小计	102,602.00	100.00%	84,500.78	100.00%	18,101.22	21.42

2)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的软磁材料的主营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化	变化率 (%)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原辅材料	8,427.14	66.97%	7,015.14	63.99%	1,412.00	20.13
职工薪酬	2,292.70	18.22%	2,256.89	20.59%	35.81	1.59
折旧及摊销	726.06	5.77%	602.75	5.50%	123.31	20.46
其他	1,137.54	9.04%	1,087.62	9.92%	49.92	4.59
小计	12,583.44	100.00%	10,962.40	100.00%	1,621.04	14.79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3,170,701.93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22.83%;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8,701,975.79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28.17%;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化原因
销售费用	67,630,295.80	60,535,283.70	11.72	主要系储运费和劳动力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26,963,054.27	198,955,483.91	1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研发费用和劳动力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18,103.91	10,834,418.41	-88.76	减少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61,034.79	12,591,946.98	-53.45	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提取存货减值准备减少和上年同期商誉减值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246,325.38	32,929,364.44	61.70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3、研发投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5,429,520.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5,429,520.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7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95,429,520.5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00%。

公司不断致力于技术的自主创新和粉末冶金高端产品的研究开发，以满足粉末冶金零件高端市场，特别是国际知名汽车零件部件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通过持续滚动的研究开发，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储备新的材料、工艺等，将为公司长远地稳固发展带来积极深远的正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粉末冶金技术向高强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组合件、轻量化发展的方向，主要从事了铁基 TiC 增强复合材料的成型和烧结致密化技术、粉末冶金铝合金凸轮轴成形及烧结致密化技术、橡胶-铁基粉末冶金复合材料、低频用高磁通、高磁导软磁复合材料、电子换向永磁电机 SMC 软磁粉芯定子、齿轮快速烧结锻造全致密、烧结新型铝基含油轴承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

4、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75,954.89	305,323,554.46	-4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46,606.97	-289,828,398.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5,259.99	205,883,467.29	-23.04

本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达 30%以上项目情况及主要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4,309.11	100,000.00	834,309.11	83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92,693.60	680,751.30	52,211,942.30	766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14,967.00	4,740,000.00	156,574,967.00	330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926,577.68	220,382,188.50	69,544,389.18	3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127.34	75,008,410.00	-74,135,282.66	-98.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00,000.00	-	243,200,000.00	不适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543,000.00	580,999,990.20	-464,456,990.20	-79.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545,000,000.00	-455,000,000.00	-83.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45,000,000.00	135,000,000.00	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805,000,000.00	-665,000,000.00	-8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69,955.53	-59,169,955.53	-100.00%

报告期内：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比增长，主要系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上年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收到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比增长，主要系收回预付土地款、银行理财本金和收到土地损失补偿金所致；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比增长，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建设、长春新材料和浙江东睦新厂房建设款项所致；

(5) 投资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款所致；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末增加了 243,200,000.0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借款减少所致；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比增长，主要系收回保函保证金和宁波东睦嘉恒往来款所致；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和短期临时借款减少所致；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借款保函保证金所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此类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原因、可持续性情况分析如下：

1、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337.01 万元，上年同期取得投资收益-457.08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取得理财收益 87.43 万元，宁波东睦嘉恒公司由于其开发的房产处于建设阶段，公司权益法核算的确认投资收益-460.72 万元。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249.10 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67.5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短期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4,857,136.65	5,011,809.72
存货跌价损失	587,748.71	2,792,794.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6,149.43	
商誉减值损失		4,787,342.44
合计	5,861,034.79	12,591,946.98

4、营业外收支及资产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 3,853.5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书》，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公司损失 3,78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361.40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书》，为加快鄞州区新城区的开发建设，将公司坐落于嵩江东路北侧地块面积为 128.05 亩房屋实施整体拆迁，拆迁补偿款共计 12,079.00 万元，前期累积收到 9,664.00 万元。后根据本公司与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已注销）及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转账确认书》，将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搬迁补偿款合计 1,230.00 万元转为欠本公司，本公司应收拆迁补偿余款合计 3,645.00 万元。本期公司收到该余款 3,645.00 万元，扣除拆迁损失及费用 9,372,340.73 元后，余额 27,077,659.27 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5、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10.19 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1,440.18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2,106,416.17	11.87	428,933,396.07	15.15	-8.59	
应收款项	432,912,145.78	13.11	370,170,537.71	13.08	16.95	
存货	299,849,068.93	9.08	236,237,026.64	8.35	26.93	
投资性房地产	41,319,687.05	1.25	45,728,102.49	1.62	-9.64	
长期股权投资	115,680,512.45	3.50	120,287,709.99	4.25	-3.83	

固定资产	1,123,494,893.66	34.02	1,027,625,217.70	36.30	9.33	
在建工程	204,147,785.59	6.18	114,093,591.94	4.03	78.93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50,000,000.00	1.77	-100.00	

资产变动幅度超过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资产或负债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17,230,895.86	11,821,462.33	5,409,433.53	45.76%
应收利息	3,118,502.00	1,361,937.50	1,756,564.50	128.98%
其他应收款	25,949,464.11	46,112,412.49	-20,162,948.38	-43.73%
其他流动资产	156,926,730.00	1,493,241.46	155,433,488.54	10409.13%
在建工程	204,147,785.59	114,093,591.94	90,054,193.65	78.93%
长期待摊费用	38,344,209.03	25,934,415.43	12,409,793.60	47.85%
预收款项	9,014,645.03	6,010,227.17	3,004,417.86	49.99%
应付职工薪酬	1,194,322.08	2,286,585.83	-1,092,263.75	-47.77%
应交税费	33,053,350.63	22,965,044.78	10,088,305.85	43.93%
应付利息	0.00	40,486.11	-40,486.11	-100.00%
其他应付款	304,557,498.72	118,331,910.01	186,225,588.71	157.38%
长期借款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库存股	124,643,000.00	62,041,000.00	62,602,000.00	100.90%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 (1)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所致；
- (2) 应收利息同比增加，系报告期内计提保证金存款利息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土地预付款 3,620 万元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 (5)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春新材料和浙江东睦新厂房建设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厂房装修改造所致；
- (7) 预收款项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所致；
- (8)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 (9)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 (10) 应付利息同比减少，系报告期归还了长期借款相应不再计提利息所致；
- (11)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和东睦嘉恒现金按出资比例收回所致；
- (12) 长期借款同比减少，系报告期内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 (13) 库存股同比增加，系报告期内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79,300.00	保证金
合计	22,579,300.00	

报告期内，保证金主要是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而支付给银行的。

（四）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7,037.65 万元对天津东睦增资，用于承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的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39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7,33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由 8,162.35 万元增加至 15,2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定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1,960 万元，持有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签署了《关于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且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了营业执照。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基本建设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浙江东睦以总价人民币 10,622,520.00 元取得德清县宗地编号为 2015-05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27,954 平方米。浙江东睦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德清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加上之前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的编号为 2014-20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39,672 平方米），实际可用土地面积为 67,626 平方米，均用于该公司新厂区建设，以扩大其产能规模。报告期内，该新厂区处于建设之中。

2017 年 6 月 27 日，长春东睦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847.00 万元竞得长春汽开区宗地编号为 220106009205GB0017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47,105 平方米。后长春东睦公司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转让给长春新材料公司，长春新材料公司根据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规划建设新的经营场地，截至报告期末，新工厂处于建设之中。

(2)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说明
一、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9,790.79	12,539.83	28,300.08	71.12%	
二、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5,930.00	1,207.39	1,207.39	20.36%	
三、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57,720.79	13,747.22	41,507.47	71.91%	

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58.2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09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79.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 号）。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实施“年新增 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用于承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的建设，为顺利实施对该项目的投资，公司以募集资金 7,037.65 万元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507.47 万元，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71.91%。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

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25,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68.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A 股	000887	中鼎股份	10,516,686.07	434,200	7,889,414.00	99.99	-2,734,047.17
2	债券	128018	时达转债	1,000.00	10	946.31	0.01	-53.69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541,330.80
合计				10,517,686.07	434,210	7,890,360.31	100.00	-2,192,770.06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

2) 期末没有持有其他证券投资；

3) 因持有上述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490,961.03 元，取得投资收益 298,190.97 元，合计对报告期损益影响为-2,192,770.06 元，取得证券账户利息收入 4,579.53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188,190.53 元。。

(2)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	期末持有数量	报告期损益（元）
广联达	40,000	0	0	40,000	0	33,196.58
雪榕生物	500	0	0	500	0	-3,670.58
中鼎股份	343,100	91,100	1,757,757.17	0	434,200	-2,734,047.17
建新矿业	0	270,000	2,131,009.11	270,000	0	146,046.64
方大碳素	0	80,000	917,493.51	80,000	0	118,773.82

国科微	0	500	4,240.00	500	0	18,196.90
北方稀土	0	205,100	2,498,609.31	205,100	0	207,184.36
驰宏锌锗	0	300,000	2,090,668.80	300,000	0	15,256.23
合计	383,600	946,700	9,399,777.90	896,100	434,200	-2,199,063.22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盘活了存量资产，提升了资产效率。

根据公司 2004 年 6 月 24 日与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书》，为加快鄞州区新城区的开发建设，将公司坐落于嵩江东路北侧地块面积为 128.05 亩房屋实施整体拆迁，拆迁补偿款共计 12,079.00 万元，前期累积收到 9,664.00 万元。后根据本公司与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已注销）及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转账确认书》，将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搬迁补偿款合计 1,230.00 万元转为欠本公司，本公司应收拆迁补偿余款合计 3,645.00 万元。本期公司收到该余款 3,645.00 万元，扣除拆迁损失及费用 9,372,340.73 元后，余额 27,077,659.27 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明州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书》，同意终止双方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2004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鄞州开发投资公司退回公司土地预付款 3,620 万元，并补偿公司损失 3,780 万元。本报告期内已收到鄞州开发投资公司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 1,890 万元，剩余款项 1,890 万元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公司。

根据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以上事项影响报告期利润总额 6,487.77 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17.60%。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天津东睦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山西东睦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制造业	75	设立
长春东睦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制造业	70	设立
长春新材料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制造业	70	设立
连云港东睦公司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制造业	100	设立
广东东睦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业	60	设立
东睦投资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100	设立
南京东睦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科达磁电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森腾电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0%的参股公司，注册地位为宁波市。截止报告期末，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该公司主营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为房地产项目地块的竞买公司。公司通过此项对外投资房地产业务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不会以此改变目前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向。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广东东睦公司因新产品开发、家电市场企稳回升和内部整合成效等影响，报告期实现了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907.12 万元，2016 年亏损 337.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东睦科达磁电公司自下半年以来，经内部整合提升，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亏损 40.46 万元，比 2016 年亏损 600.06 万元减少 93.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年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77.7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4.89%，实现营业利润 4,434.4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9.67%。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使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公司拟清算并注销东睦贸易公司，并将东睦贸易公司资产及人员合并入母公司，实现公司在宁波地区资源的再整合。2017 年 12 月 15 日，东睦贸易公司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编号为（甬市场）内资登记字[2017]第 B160010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东睦贸易注销登记事项已全部完成。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三年内由 60,000 万元分次逐步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意宁波东睦嘉恒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减资，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0%，并按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修改宁波东睦嘉恒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宁波东睦嘉恒已完成第一次减资，其注册资本从 6.00 亿元减资到 2.50 亿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7,037.65 万元对天津东睦增资，用于承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的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39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7,33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由 8,162.35 万元增加至 15,2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签署了《关于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投资设立了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1,960 万元，持有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3、主要控股参股公司重大变动情况

(1) 主要控股子公司资产和负责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天津东睦	26,845.88	11,584.25	43.15%	17,146.90	8,266.64	48.21%
连云港东睦	23,252.95	2,616.35	11.25%	21,754.27	2,931.08	13.47%
南京东睦	5,599.61	2,715.93	48.50%	4,658.83	2,308.39	49.55%
东睦投资	949.83	2.70	0.28%	1,160.89	6.86	0.59%
山西东睦	23,167.30	6,181.53	26.68%	18,772.86	4,234.15	22.55%
长春东睦	5,635.96	1,093.45	19.40%	4,114.81	735.01	17.86%
广东东睦	22,414.40	7,809.27	34.84%	21,800.35	11,152.96	51.16%
科达磁电	29,089.42	21,219.14	72.94%	20,157.20	12,352.19	61.28%
长春新材料	6,589.01	3,810.48	57.83%			

(2) 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本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同期变化
天津东睦	15,647.62	13,627.05	14.83%
连云港东睦	16,383.77	12,392.85	32.20%
南京东睦	6,538.99	5,492.51	19.05%
东睦投资	0.00	0.00	不适用
山西东睦	21,852.72	16,214.36	34.77%
长春东睦	8,558.86	7,659.24	11.75%
广东东睦	14,017.10	10,762.29	30.24%
科达磁电	16,187.40	13,384.68	20.94%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10,002.06 万元（单体报表数据简单相加），同比增长 52.70%，长春新材料公司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暂无营业额。

(3)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参股公司宁波东睦嘉恒公司净资产 231,361,024.90 元，公司按

50%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680,512.45 元。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921.44 万元，亏损原因为投资的房产项目暂未确认收入。报告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460.72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国际粉末冶金行业的发展格局和趋势

（1）国际粉末冶金行业的发展格局分析

数据表明，在 2006 年全球用于粉末冶金的铁粉中，南北美洲占 42%，欧洲占 23%，亚洲及大洋洲占 35%；而根据《International Powder Metallurgy Directory 2012-2013》的报告，2011 年在全球用于粉末冶金的铁粉中，南北美洲占 34%，欧洲占 22%，亚洲及大洋洲占 44%；2016 年在全球用于粉末冶金的铁粉中，南北美洲占 44%，欧洲占 24%，亚洲及大洋洲占 32%，可见南北美洲和欧洲的粉末冶金铁粉用量在金融危机过后，呈现快速增长。《2016-2020 年中国粉末冶金制造行业发展现状及投资分析预测报告》（中意科创市场调查（北京）有限公司）报道：北美平均每辆汽车中使用粉末冶金零件的重量达到了 18.6kg，与之相对应的欧洲则为 7.2kg，日本为 8kg，中国约 4.5kg，汽车工业仍然是粉末冶金行业最关注的产业和最大市场。

中国粉末冶金行业在高速发展的中国经济的带动下，自 2009 年以 11.3 万吨的产量超过日本跃居亚洲首位后，更是在中国汽车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劲带动下增长迅速。2014 年，中国机协粉末冶金协会统计的行业产量已达到 19.18 万吨，2015 年回落到产量 17.81 万吨，2016 年达到 18.45 万吨。在汽车工业的带动下，中国的粉末冶金行业的产品结构正在进一步优化、升级，中国的粉末冶金行业已经成为全球粉末冶金行业一支重要的力量，从铁粉使用量来看，与欧洲的差距越来越小。

（2）国际粉末冶金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

2017 年，美国粉末冶金工业联合会更新了《2017 PM INDUSTRY ROADMAP》（粉末冶金工业路线图），对未来的粉末冶金市场作了分析。指出，目前粉末冶金工业主要由汽车市场的应用所驱动的，但是未来 10 年粉末冶金行业的增长机会包括能源、航空航天、医疗/牙科、电工合金以及磁性材料、国防、工业和消费产品等行业。环保因素将极大地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通过改善发动机性能、减轻重量以及替代或补充动力系统，提高燃油效率将是关键驱动因素。粉末冶金行业在提升发动机性能、减轻重量等方面能够发挥较大的作用，替代新能源产业将成为粉末冶金行业的新市场和新应用领域，人口老龄化将继续提升医疗行业中粉末冶金零件的应用范围。全球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将促进对粉末冶金零部件在消费品中的应用。

粉末冶金行业能够响应现有和潜在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同时保持比竞争材料加工技术更高的性价比。创新设计既要考虑可持续性的特性，又

要尽量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粉末冶金行业的可持续主要来自于它的近净成形和高的原材料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在电工合金以及磁性材料领域，硬磁和软磁元件的应用将满足电磁控制的需求。采用软磁复合材料，可以制备各种形状零件，可以压制成定子和电枢应用在电机上，能量损耗将大幅度降低。粉末冶金的复杂形状制造能力以及零件的重量优势将更好满足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发展需要。

2、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机协粉末冶金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16 年，汽车零件销售额维持连续增长的态势；摩托车零件销售额连续下滑；家电零件销售额 2015-2016 年保持低位运行，根据东睦股份自身情况来看，家电零件销售在 2017 年实现了企稳回升，增长了 2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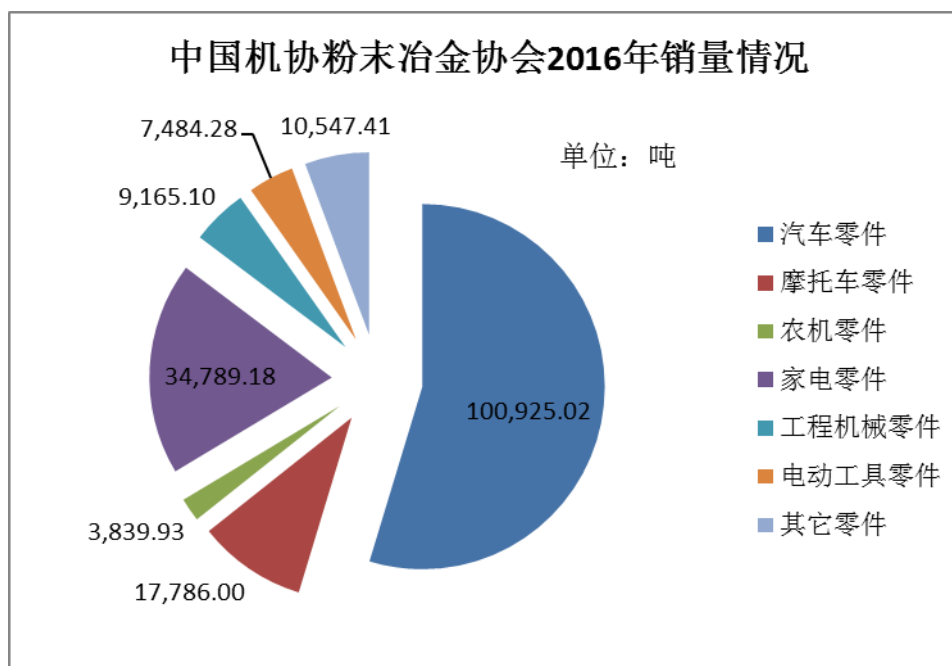
中国机协粉末冶金协会统计的近四年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汽车零件	322,207.00	355,554.00	371,362.90	400,756.94
摩托车零件	35,987.00	34,958.00	30,937.20	32,837.40
家电零件	110,084.00	109,548.00	95,971.00	95,776.57
农机零件	11,977.00	12,105.00	8,311.10	12,789.66
工程机械零件	26,678.00	24,196.00	22,266.40	26,921.10
电动工具零件	36,690.00	36,781.00	39,681.40	31,816.18
其它零件	45,009.00	41,579.00	44,513.10	41,611.02
合计	588,632.00	614,721.00	613,043.10	642,508.87

注：上表数据摘自中国机协粉末冶金协会统计报告

根据 2016 年的统计数据，2016 年度的粉末冶金零件的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增加了 4.81%，销售量同比增加了 3.59%，2017 年 1~9 月行业统计范围企业实现销售总额约 51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13.10%，销售量 14.93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5%。



从粉末冶金两大运用市场汽车和家电比较分析来看，从 2013 年到 2016 年，汽车产业的发展是推动粉末冶金行业向前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未来粉末冶金发展方向仍然将是围绕汽车和家电为主，并朝着致密化、高精度、高密度、结构复杂、组件等方向发展。随着新技术、新工艺的涌现和突破，诸如注射成型、粉末锻造、链轮包胶、粉末钎焊等，粉末冶金的产品运用领域不断扩大。

3、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竞争格局

随着粉末冶金技术的不断提升，粉末冶金产品的应用领域在不断向高端市场拓展，只有跨越了技术和资本的双“门槛”，才能实现粉末冶金行业的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

在中国，多数的国内粉末冶金企业在低端产品市场通过激烈的价格竞争争取生存空间，在国内的粉末冶金高端市场，只有少数国内企业与多家国外企业或外资在华独资企业竞争，中国的粉末冶金产业呈现出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状况。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困难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领导者，在国际粉末冶金行业及相关市场也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整体规模上，公司属于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技术水平上，公司在国内行业中遥遥领先；在产品性价比上，公司生产的粉末冶金产品比国外企业或外资在华独资企业更具优势；在战略布局上，集团下属的多家控股子公司，覆盖了华东、华南、华北，以及东北等区域，已经形成专业化生产，就近配套、服务的战略布局，并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在供应链管理上，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与筛选，为建立优秀的供应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与国外竞争者相比，公司不仅市场领域更广，生产和服务成本较低，而且对技术支持和市场反应速度更快；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则在技术、规模、资金、品

牌、以及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展现出更大的综合优势。

虽然公司近几年一直致力于消化、吸收世界先进技术，积极赶超全球行业标杆，但也认识到在粉末冶金某些高新技术领域上与国外同行业竞争者之间仍旧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的国际化程度也不如国外竞争者。此外，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国际高端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加快实现公司产品进口替代速度，并加大与客户主机部件同步开发高端粉末冶金零件的合作力度；另外与公司近年来技术和市场的高速发展相比，公司的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管理水平也有较大提升空间。与国内同行相比，因人力成本上升较快，以及规范经营成本等因素，对公司运营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

5、公司面临的机会与挑战

面临的机会。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科技和创新平台，并以此平台为基础，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为粉末冶金技术运用创造了广阔的空间，国内技术水平的提升，也为大量高端粉末冶金零件的国产化提供了可能和机会。此外，与一般铸造工艺、机械加工工艺等相比，粉末冶金工艺具有节能、降耗、环保等优势，伴随环保升级和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国家转向高质量发展，虽然会推高所有行业的成本，但是传统行业或者低端粉末冶金企业更易受产能出清和成本推高的双面夹击，与此同时却给治理规范的粉末冶金企业带来传统行业替代和进口替代的机会。

面临挑战。由于近年来中国迅猛发展，国外粉末冶金行业的竞争者也纷纷在中国的生产工厂追加投资，以满足中国对高端粉末冶金零件的需求，因此也对公司开拓高端粉末冶金市场带来一定的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的愿景、使命和发展战略

公司的企业愿景:创建世界级企业

公司的企业使命: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益；为员工创造前途；为社会创造繁荣。

公司的发展战略:以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提供材料解决方案；以做专做精的工匠精神，铸就百年东睦品牌；以分享共赢绿色的理念，实现企业基业长青。

2、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分析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公司坚持现有的既定发展战略不变，并奋力创建世界级企业，成为全球基础零部件高端制造的代表型企业。

战略发展方向、方式和驱动力。公司将立足粉末冶金工艺技术平台，高举务实创新的旗帜，以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消化吸收世界前沿技术，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拓宽材料和通用零部件的应用领域，紧跟优势服务产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态势，紧盯潜在服务产业的发展格局，积极储备新技术，充分利用优势客户资源，并依托公司拳头产品，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开拓新客户，提升重点客户的全球供应占比，实现公司业务可持

续中高速增长。增强内部协同效应，将集团总部打造为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以及高端产品生产中心。将各控股子公司建成生产中心、服务中心，以期专业化生产、高效配套服务，满足客户多层次的产品需求，应对不同层次的行业竞争。将东睦集团打造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仓储、运输、服务于一体的粉末冶金机械零件生产和服务平台，并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完整的粉末冶金新材料解决方案。

发展理念和目标。以分享共赢绿色理念，实现企业基业长青。遵循公司的企业使命：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益；为员工创造前途；为社会创造繁荣。以分享的心态，与企业各利益相关方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走节能、节材、清洁生产的绿色发展道路，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为企业的基业长青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弘扬工匠之精神，铸就百年东睦品牌。以精益的理念，做专做精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增值服务，不断为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价值。不断巩固东睦在中国粉末冶金行业领导者地位，将其打造成粉末冶金零件中国第一品牌。

3、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路线

（1）积极回报股东方面。在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现金分红比例，实实在在回报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计划未来五年内，在 2017 年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金额。

（2）技术研发战略方面。

坚持持续投入研发活动、以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和研发为主的技术研发方针，加快自我革新，走技术多元化道路。持续保持销售额 5% 以上的研发投入比例，紧跟国际前沿技术。

坚持技术丰富化、复杂化、复合化。不断储备新技术，加快开发致密化、包胶、粉末锻造、烧结钎焊、生坯加工等技术工艺在开发高强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组合件、轻量化等产品上运用。

不断丰富新材料、新工艺，拓展新领域。基于粉末冶金技术，丰富新的工艺，拓展铝基、铜基、不锈钢等材质的粉末冶金制造技术，向多材质方向发展；发展铁硅铝、铁硅镍等软磁材料在汽车和太阳能领域的商业运用，向新能源方向拓展；适度向下游拓展提供组合部件，扩大粉末冶金的运用领域。

（3）业务发展战略方面。

公司坚持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并通过做专、做精来提高品质和降低成本。巩固和深耕优势产品市场。

通过新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巩固核心客户现有优势产品的供应地位，深挖核心客户内部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业务潜力。集中优势资源着力研发高精度、致密化等技术在汽车发动机、变速箱、VVT/VCT 等关键领域的运用，做好中高端粉末冶金结构零件

市场的总量空间拓展。

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加快推进软磁复合材料在纯电动汽车、充电桩、太阳能、通讯等领域的运用和市场拓展。

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做好进口替代的基础上，面向全球市场，围绕重点客户的全球生产，先行布局服务窗口，更加积极主动地扩大出口份额。

（三）经营计划

1、2017 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预算项目	2017 年度实际	2017 年度预算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178,289.81	162,000.00	110.06%
主营业务收入	176,562.24	160,000.00	110.35%
营业成本	115,812.57	106,600.00	108.64%
主营业务成本	115,185.44	105,700.00	108.97%
三项费用	29,581.15	26,390.00	112.09%
利润总额	36,861.84	30,300.00	121.6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010.19	24,000.00	125.04%

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汽车配件销售保持连续增长；家电产品通过开发新产品、深加工和市场拓展，销售企稳回升；成本和费用得以有效控制，以及子公司的有效整合和资源的有效配置，并处理好了历史遗留问题，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

2、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预算项目	2018 年度预算	2017 年度实际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211,750.00	178,289.81	18.77%
主营业务收入	210,000.00	176,562.24	18.94%
营业成本	134,350.00	115,812.57	16.01%
主营业务成本	133,800.00	115,185.44	16.16%
三项费用	32,620.00	29,581.15	10.27%
利润总额	48,250.00	36,861.84	30.8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9,100.00	30,010.19	30.29%

特别提示：公司财务预算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请注意投资风险。预计的利润总额中，包含预计确认约 5,500 万元宁波东睦嘉恒房产投资收益。

为了实现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将积极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工作的各项重大部署，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幸福是奋斗出来的”的雄伟气魄和使命担当，积极开拓市场，做好核心技术研发，抓好成本管控，努力使东睦股份发展更上一层楼。在具体业务拓展上，继续加强对传

统家电产品的新品开发，推进产品深加工和市场拓展；做好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作，加快推进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产品逐步量产，继续保持 VVT/VCT 产品稳步增长，积极整合软磁材料业务并放量增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自动化改造，促进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风险

在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全球化程度都很高，外部市场发展的不稳定或不平衡可能会影响到客户的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此外，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施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国内宏观经济发展也会对公司市场带来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应通过提升自身技术应对能力，在积极抓住发展机遇的同时，以稳健的方式开拓市场，积极准备风险应对预案。

2、汇率风险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不仅会影响公司开拓国外的高端市场，同时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出口，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目标及业绩目标的实现。为此，公司将注重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开发的相对平衡，以减少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3、生产技术风险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日渐成熟，各种汽车售后保障措施也日臻完善，以及公司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市场的不断增长，对公司的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外，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也对公司新技术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公司生产技术带来新风险。

为此，公司一方面须从生产装备、原材料，以及工艺过程上实现全面保障，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提高自动化程度，以满足汽车工业对粉末冶金零件的新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应积极应对新能源产业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减低技术风险；此外，公司将继续探索以引入第三方责任险等，增强公司应对重大质量问题的抗风险能力。

4、原材料成本风险

因原辅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的成本中占比较大，且随着经济周期和市场的变化，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好集团资源共享的平台，进一步完善现有的集团采购平台，提升集团采购的议价能力，减少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5、竞争对手带来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国内中低端粉末冶金厂商随着技术水平逐步提升，产品质量也相应提高，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中国经济的强劲发展引来国际粉末冶金厂商陆续进入中国市场，在中高端市场挤压国内企业。公司的市场竞争面临多方对手的威胁，存

在一定风险。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历来都非常注重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在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就已经载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005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中又进一步新增了现金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有关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年度的利润现金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度公司所获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证了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连续性。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现金方式分配比例：公司年度的利润现金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度公司所获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方式）。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现金支出计划。
-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拟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股东大会应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自 2004 年 5 月上市以来保持每年都实施现金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公司年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3.00	4.80	130,904,294.70	300,101,898.95	43.62
2016 年	0	2.00	0	85,069,529.80	175,863,130.83	48.37
2015 年	0	2.00	0	78,153,103.40	160,386,061.31	48.73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睦股份关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了《东睦股份关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贵州省扶贫基金会、中国财富传媒集团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编号为 20170811 的《新华社中国财富传媒集团邀约企业石阡扶贫系列项目捐赠协议》，公司自愿捐赠 150 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贵州省石阡县国荣乡九年制学校教学综合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益事业捐赠的议案》，为以实际行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公司拟实施公益事业捐赠。董事会同意在捐赠议案审议通过后的 10 年内，直接或间接通过

相关部门、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公益事业捐赠，计划 10 年内累计捐赠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每年捐赠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但捐赠金额不构成公司对公益事业捐赠的具体承诺，公司将在自身力所能及的能力范围内，并视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公益事业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与鄞州区慈善总会签订协议，建立 500 万元的企业留本冠名基金，用于公益事业捐赠。

报告期内，共聘用来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员 340 人，发放工资 1,910.15 万元。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50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50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新华社精准扶贫爱心特使”荣誉称号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精准扶贫的总体目标及主要任务。

1）总体目标：为来自贫困地区的贫困家庭的大学毕业生、农民工，连续 5 年每年提供不少于 20 个就业岗位；在贫困地区，重点实施教育、健康精准扶贫项目不超过 4 个，连续 5 年每年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资金，5 年总计投入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水平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以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条件，解决部分看病难的问题。

2）主要任务

①重点突出教育脱贫。通过多种措施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水平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等。首先，公司通过政府引导寻求合作，在贫困地区寻找基础教育项目，以企业投入资金，政府主管部门配套师资、组织管理等形式，在基础教育软硬件上开展精准扶贫。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高校合作，设立“东睦奖学金”，帮助部分来自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的学生解决生活困难、免费提供实习机会及实习期间生活费用。

②开展健康精准扶贫。主要是指以企业投入资金，采取各项措施改善贫困地区医

疗卫生机构条件，有效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等。

③积极创造机会，因地制宜实施就业脱贫。公司利用自身条件，积极吸纳来自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的大学生、农民工，并在企业内部，开展职业培训，以及通过各种方式促进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和转移就业等。

（2）落实好扶贫项目管理

1）落实好贵州省石阡县国荣乡九年制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争取 2018 年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并根据情况，研究后续增加投入的可行性；

2）落实新疆库车县乌尊中学冬季供暖改造项目捐赠及建设。

3）考察新的精准扶贫项目；

4）资金措施。在扶贫专项资金的基础上，通过已批准的公益事业捐赠计划，拓展精准扶贫资金来源。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支持中国粉末冶金专业的高等教育和科研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南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的粉末冶金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颁发了“东睦奖学金”，继续奖励这两所高校粉末冶金专业的在校本科生各 15 名、粉末冶金专业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各 5 名。这是继 2011 年度公司在这两所高校粉末冶金专业首次设立“东睦奖学金”以来的第七次颁奖，已累计投入资金 147 万元。履行了公司对中国粉末冶金专业高等教育和科研事业的社会责任。

2、积极参与和服务于产业节能，致力于产业的环境保护

积极推进公司生产工艺过程节能的持续改进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单位可比产值能耗同比下降 14.54%，达到 53.71kgce/万元。

通过汽车 VVT/VCT 粉末冶金零件的批量生产，在汽车中进一步扩大了 VVT/VCT 的使用量，促进汽车的节能减排；扩大为节能型制冷压缩机配套粉末冶金零件，加快家用空调、冰箱的节能化。

公司自 2010 年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来，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标准运行，确保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3、保护职工权益

公司自 2010 年取得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来，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运行，确保职工的职业健康和公司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以机器人（机械手）在生产中替代人工，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了相关岗位职工的工作强度。

公司在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注重保证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公司新建了员工宿舍及食堂，保障员工福利。报告期内，公司的“东睦学院”按计划开展集团培训工作，积极为职工提供不同层次的岗位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职工适应岗位技能升级和满足工作需求的能力。

4、保护客户和供应商合法利益

公司注重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利益，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供应的稳定性是保障客户利益的主要手段；同时公司按照与供应商的合同合理、有序地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使供应商的合法利益得以保障。

保障产业链的安全与稳定是公司保护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

七、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芦德宝	否	12	12	6	0	0	否	4
池田修二	否	12	10	6	2	0	否	2
顾瑾	否	12	12	6	0	0	否	4
曹阳	否	12	12	6	0	0	否	4
多田昌弘	否	12	12	6	0	0	否	4
稻叶义幸	否	12	10	6	2	0	否	0
史洪刚	是	12	12	6	0	0	否	4
楼玉琦	是	12	12	6	0	0	否	4
徐星东	是	12	12	6	0	0	否	4

特此报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4:《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展开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四期解锁资格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并行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合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法运作，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营决策科学，已经建立起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账目清楚、会计档案和财务管理均符合规定的财务制度，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此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决策科学、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聘请专业内控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重新梳理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整、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为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了有效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七）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时做好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身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8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继续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情况发生，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有计划地参加相关培训，加强自学，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